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 自然科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

類別	薪津	說明	聘期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1名	月薪	1. 實缺暫定 1 名(實際缺額 性質及名額仍以縣府教 育處核定為準,如缺額未 獲核定,應試者應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 2.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 缺額時,由備取侯用名依 序通知遞補。	按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 ※本次甄選實際缺額聘任原則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如未核定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 ※若正取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115年3月1日止。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高等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 / - / / /	
第1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3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二)、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8月14	114年8日14日若未足額錄取,另於
ht 1 mb m	8月14日(星期	日(星期四)	當日12時00分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1階段	四)	9:30 起	缺額。
	8:00-9:00	9:20 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8月14	114年8日14日若未足額錄取,另於
kk O mla 19	8月14日(星期	日(星期四)	當日20時00分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2階段	四)	15:00起14:50	缺額。
	13:30-14:30	報到。	
	即日起至114年	114年8月15	114年8日15日20時00分前。
第3階段	8月15日(星期	日(星期五)	
	五)	14:00起13:50	
	12:30-13:30	報到。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參加114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1)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學年度開學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

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 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 (交)下列證件: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 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 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s://www.w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如第1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即不再 續辦第2階段招考(依此類推),各階段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查詢。
 - (一)地點: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辦公室。(彰化花壇鄉劉厝村明雅街 131 號,電話:04-7862255)
 -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報到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

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1.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3.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 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 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5)教案1份。
- (6)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
- (7)委託報名表(若本人親自報名,則不需要)。
- (8)攜帶專長證件(有效期間)、公部門敘獎或獎狀(5年內)
- (三)甄選結果以本校公布榜單為主。考生如欲查詢成績,請於榜示翌日 16 時前持申請書(如附件)向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 (四) 不需報名費。

伍、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地點及成績::

※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口試甄選時間(7分鐘)	甄選地點
	(8分鐘為原則)依前揭甄		
	選時間起~至結束(須備教		
	案 3 份)		
國小自然科	教學演示 50%	口試 40%	110 教室
專長代理教	※自然科教學領域中自選		
師	一單元(演示版本單元自		
	訂)。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資料審查佔 1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請備3份教案,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繳交教案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 (三)口試每場以7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 為範圍)。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資料審查與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 試成績均相同時,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 一、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依前揭所示時間於本校網站
 - (https://www.ws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各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備取名單有效期間至 115 年 3 月 1 日止。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於公告錄取隔 日上午 9 時 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 權;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 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 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 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 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無教師證)。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捌、核薪:甄選錄取代理教師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

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 玖、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本校將依規定向教育部及法務部查詢)。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本校將依規定向彰化縣警察局查詢)。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理教師授課節數(科任或導師)視學校實際排課情況而定。
- 四、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或應試,請洽教務組,指派專人服務。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七、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 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九、疑義查詢電話:04-7862255。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 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
- 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自然代理教師聘用甄選報名表

※ 什	过理教 的	币報名類別	:自然科專	長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照片黏	貼處
出生	生年月	民國 .	年 月	日生()歲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
性	生 別			婚 姻 は	己(未)	婚		名。	.帽照片,背面註明姓
	訊處 細填寫)							二、報名 同式	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
	絡電話 必填寫)	日:	夜:		手機:				
學	勍	記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別]	修業之	起迄年月	
丁	大學						年)	月~ 年	月
歷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座							年)	月~ 年	月
j	類別	證書階段別	引 證	全書類別	證書	言字號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合格證	各教師 書								
國人	入教育 證明書								
專日		※教學相關語	^登 照 或指 導 學	生獲獎事蹟(無	無則免填)				
	服務	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	年月 服	務學	校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經									
歷									
									見定情事或性侵害犯
				·有不實,錄耳 ·正本相符,女				,絕無其	美議。
3. 本	人無「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		罪情事,	並同意貴相	交依內政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案資料。
填着	長人簽 名	;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 L	以下請應	聘者勿填寫	育				ľ	,	
資格審查		合資格 教 符合	導處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u> 114/8/14</u> 114/8/15

甄選地點:本校110教室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報考類別	
□自然科專長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50%)	8分鐘			
書面審查 (10%)	每人			
口試 (40%)	7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8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 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 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 討論議決。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自然科代理教師教師甄選

成績查詢申請書 No._____

申請考生	姓 名准考證號碼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學演为試	त
		複查	結果	果			
	教學演示分	數				(考生	請勿填寫)
	口試分數					(考生:	請勿填寫)
	甄選結果					(考生	請勿勾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	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文人	祥 國 小 事 室			

注意事項:請於榜示翌日 16 時前持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查詢。(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 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自然科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學年度開學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 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	壇鄉文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自	然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	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切責任	• •	
此 致	Z.	
章	6/2008/2018/2019/2019/2019/2019/2019/2019/2019/2019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本校(文祥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 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 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 資料。
-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勾)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
報名者:_	(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